

公平交易及反托拉斯遵法準則

2023 年 5 月訂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法規範，茲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本準則宗旨及目標

遵守所有運營及業務往來之國家的法律規定，包括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競爭法、反壟斷法、或其他為促進公平競爭及維護交易秩序所訂定之法律（下稱競爭法），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

本公司所有成員包括所有員工及管理階層人員（以下簡稱「成員」）應切實遵循本準則，以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並降低違反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可能帶來的法律風險和負面影響。

二、禁止行為

1.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是指任何業者間經集體行動而可導致或意圖導致公平競爭遭破壞或限制之行為，例如聯合定價、限制產量、圍標、分配消費者、地域及市場等，以便藉降低競爭而致使公司增加利潤。上述非法行為不需明訂或以書面為之且包含「暗示」之共識，其得以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隱示為之。

2. 獨占或濫用優勢地位

獨占、或具優勢地位本身並未違法，但濫用該獨占或具優勢地位而致競爭者遭到排擠則為違法。公司如有高度市佔率或合理預期可取得高度市佔率，而使其在某一市場具有獨占或具優勢地位，則應受競爭法之約束，不得為價格操縱、不合理獨家安排、拒絕交易、搭售或杯葛等濫用優勢地位之行為。

3. 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

- (1) 限制轉售：避免無正當理由不當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不得以脅迫、利誘、延遲或取消供貨之方式迫使經銷商維持轉售價格。
- (2) 禁止為妨礙競爭之不當行為，例如以不正當方法奪取交易機會、不當獲取他事業產銷秘密或限制他人事業活動等。

- (3)禁止不誠實的競爭行為，例如仿冒、不實標示廣告、妨礙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之不當行為等。

三、程序

1. 競爭法遵法單位

本公司由法務室監督本公司成員對競爭法令之遵守及其處理程序。本公司成員若有任何競爭法相關疑義，應洽法務室釋疑。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所有與競爭對手可能有接觸的成員、及所有從事定價及產品行銷的成員，均應接受遵法教育訓練；法務室將負責安排本公司競爭法教育課程及訓練。

3. 處理流程

- (1)本公司成員若有受主關機關調查競爭法遵循情事時，應立即匯報給下列人員：所屬單位直接及最高主管，以及法務室（總處法務電郵信箱：legal@taiwancement.com）。
- (2)法務室應了解具體情事及相應競爭法規定，若認有違反競爭法之風險，應報告管理階層，並尋求外部律師協助，盡速採取因應措施；
- (3)如本公司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往來廠商觸犯或疑似觸犯競爭法規定，各有關單位應通報法務室，並要求該廠商停止違法行為，以及配合政府部門的調查。

四、附則

1.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處，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訂定辦法。